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3日上午8:30在北京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2008年1月3日上午8: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08年1月2日—1月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月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月2日下午3:00至2008年1月3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4,643,3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0478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(均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东)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,672,1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6554%；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6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,971,2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.392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韶华律师、许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以64,642,843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)赞成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5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)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;

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

2、以64,540,743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%)赞成、600股(占出席会议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)反对、 102, 00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8%)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新股申购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韶华律师、许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